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阎进先生、郝竞春女士、张莘女士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p>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p>
<p>第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起诉时；</p> <p>(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